

被港國安處起訴 須檢疫下周再訊

# 李宇軒涉串謀肥黎勾外三罪

在內地干犯偷越邊境罪的「12瞞逃」，有8人於周一(22日)刑滿出獄，同日被移交香港警方，其中「攞炒團隊」成員李宇軒昨被香港警方國家安全處起訴三項罪名，包括「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協助罪犯」及「無牌管有彈藥」，首兩項控罪均涉及串謀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犯案，案件在西九龍法院提堂。由於李宇軒須接受強制檢疫而缺席出庭，案件押後至下周三(31日)再訊。



■ 12瞞徒其中8人於本月22日在內地刑滿出獄，同日從深圳灣口岸被遣返回港。

律政司高級檢控官張卓勤昨日在開庭時指出，被告李宇軒因需接受為期14天的強制隔離檢疫至4月4日，故未能出庭。

李宇軒已見過律師，由於其法律代表沒到庭，故申請將案件押後8天至下周三(31日)再提訊，屆時李宇軒仍未過強制隔離檢疫時間，料會再次申請將案押後。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遂批准本次押後申請，並豁免李宇軒在31日出庭應訊。

30歲的李宇軒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控罪指他於去年7月1日至今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黎智英、Mark Herman Simon、陳梓華、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

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另一項串謀協助罪犯罪，則指他於去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於香港在他犯可逮捕的罪行(即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後，知悉或相信他就該罪行有罪，與陳梓華、黎智英及其他人串謀，並在無合法權力依據或合理辯解情況下，協助被告離開香港到台灣，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他。

## 另涉管有232枚用過催淚彈

最後一項「無牌管有彈藥」控罪指，李宇軒於去年8月10日在沙田希爾頓中心B座一單位無牌管有彈藥，即232枚使用

過的催淚彈、7枚使用過的海綿彈及38枚使用過的橡膠子彈。

資料顯示，李宇軒是「攞炒團隊」成員，去年8月與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同日被捕，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扣查，其後獲准保釋，期間被揭發棄保潛逃，與另外11名逃犯乘船圖偷渡台灣逃避刑責，結果在內地水域被廣東海警截獲，李宇軒等8人被起訴偷越邊境罪，並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判囚7個月。

今年2月，香港警方已起訴律師行文員陳梓華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一項串謀協助罪犯，兩控罪均涉及黎智英是串謀者。

資料圖片



■ 蔡玉玲選擇不作供。 法新社

## 虛假陳述查車牌 蔡玉玲表證成立

香港電台節目《鏗鏘集》女編導蔡玉玲(37歲)，在製作有關元朗「7·21事件」專輯過程中，涉嫌兩度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時作出虛假陳述，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被控兩項「明知而在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罪，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

控方指被告申請資料用作採訪報

道，並非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誤導運輸署，案情已滿足被告「明知」而作出「要項」上的「虛假」陳述三項控罪元素。

裁判官徐綺薇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裁定被告表面證供成立，辯方決定不傳召證人，蔡玉玲亦不作供，押後至4月22日裁決，期間被告獲准繼續保釋。

## 刑毀「律政」標誌 七旬翁被捕

中環下亞厘畢道律政中心發生刑事毀壞案。一名79歲姓黃老翁，上月23日與妻子到上環東華醫院求診時，因拒絕接受檢測體溫被拒進入，發火踢爆醫院玻璃門被捕。

黃翁於昨午3時許，到律政中心聲稱找律師處理事件，樓下登記處

職員耐心解釋其找錯求助部門，疑有人不滿，黃翁徒手把正門入口處燈箱招牌一塊寫有「律政」字樣的標誌拆毀，職員報警。

警員到場以涉嫌刑事毀壞罪名拘捕黃。黃在拆毀標誌時手部受傷，但拒絕送院，案件交由中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四隊跟進。



■ 律政中心正門入口處寫有「律政」字樣的標誌被拆毀。

# 本報踢爆工廈賭場 揭蘋果記者秘撈經營



■ 上周四本報揭發有工廈開賭場。

本報早前直擊踢爆有人在牛頭角的工廈非法經營地下賭場，報道於上周四(18日)刊登後，警方根據報道線索翌日採取行動搗破該處所。「潛水」多日的負責人本周二(23日)向警方自首，目前獲准保釋，下月中旬向警方報到。

據悉，涉案51歲男負責人為《蘋果日報》港聞版記者梁瑞帆，主要負責突發新聞，於《蘋果》工作逾20年，涉經營賭博場所被捕。據悉梁曾於2014年世界盃決賽周開羅前夕，報道賭徒因賭波欠債自殺身亡的新聞，呼籲市民勿沉迷賭博，但私底下卻涉嫌經營非常賭場牟利。

派對房間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等停業近半年，記者早前發現有人轉場至工廈繼續經營娛樂行業，遂聯絡牛頭角大業街協發工商大廈5樓一個單位、名為minibird.room(小雀房)的負責人放蛇訂場，並獲電子鎖密碼進入該處。記者發現場內除提供麻將、天九、「魚蝦蟹」等賭具外，還有人在「開P」和「唱K」燒烤狂歡。報道刊出後，警方一連兩天(18及19日)展開代號「勇爵」反罪惡行動，在觀塘區打擊工廈非法活動，搗破一個懷疑非法賭檔及兩個派對房間，拘12男1女，檢獲約值11萬元懷疑毒品、約7,000元現金、兩部釣魚機和一張麻將枱等，13人涉經營賭博場所、在賭博場所內賭博、藏毒、販毒等罪被捕，行動中包括根據本報線索搗破的非法賭場。

## 飛虎監視黑暴 男子涉洩行蹤

警方前年11月包圍非法佔據香港理工大學的暴徒，遭黑暴瘋狂攻擊。一名香港歷史博物館職員偷拍及發布監視暴徒的「飛虎隊」隊員位置，被控阻差辦公，案件昨續審。

控方證人、被告當時的同事供稱，自己當日指示被告留下，準備支援警方，惟女上司揭發有人聲圖並茂對外洩露「飛虎隊」行蹤，庭上播出疑似向外「通水」錄音，提及「手足小心!」「啱家有三個飛虎隊入咗博物館，準備開槍射喇啲弓箭手呀!」證人認出是被告聲音，指被告當日被查問時直認「衰咗」。裁判官鄭念慈裁定案件表面證供成立，被告不出庭作供、不傳召證人。案件押後至下月19日雙方作結案陳詞，預計下月底裁決。

被告陳志華(44歲)，案發時是香港歷史博物館工人，現報稱無業。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17日在尖沙咀香港歷史博物館，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察A。